**辽宁省省直单位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规划公示**

根据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《辽宁省省直单位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》项目备案证明（辽发改农经[2024]248号）文件和辽宁省林业与草原局的申请，聘请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《辽宁省省直单位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规划设计方案（辽宁省实验林场防火物资储备库、辽宁省实验林场防火检查站）》，经审核，拟同意批复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示。

一．公示时间

2025年6月9日-2025年6月16日

二．公示形式

（一）公示位置：县政府信息网站进行公示。

（二）反馈途径：请将意见和建议以书面形式邮寄至清原满族自治县清河路13号，自然资源局规划和调查收；也可发送至网络信箱qyxzrzyjghg@126.com

（三）联系电话：53023129

附件：1.防火物资储备库规划总平面图

2.防火检查站规划总平面图

清原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2025年6月9日



